

(上接B153版)

3、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与节能减排,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

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加强安健环队伍建设,加大安全培训力度,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加强环保治理,加强与科研技术机构合作,积极利用环保新技术、推动技术创新,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按照科技与人和团队一体化管理要求,建立统一的制度、流程体系,继续加强内控风险管理,将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延伸。

(四)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的在建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需求

预计2013年度需约100,600万元,具体如下:

1、百万机组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12,5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2、都勻厂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9,3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3、西韶两区公司:预计资金需求为8,6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4、中电荔高新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1,0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5、西村、从化焦炉及其他能源站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37,0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6、珠海LNG接收站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9,0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7、山西大同中神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1,0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8、惠东风电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9,2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9、桂山海上风电场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6,0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10、广州市广和阳光中心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1,0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11、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为1,000万元,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投入。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珠三角区域环境治理对电力业务及煤炭业务提出新的挑战,燃煤机组受到更多的环保约束,煤炭需求增长放缓甚至负增长,公司将以发展清洁能源业务为主线,加快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优化燃煤业务结构,大力推动城市燃气和新能源战略产业的开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广东省能源需求增长放缓,西电东送和新投产发电机组增加,电力市场供求矛盾由不利于发电企业方向转变,公司将加强管理,挖掘潜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将不利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3、受经济结构转型影响,经营性业务面临信用和收账风险加大、信用风险上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优化信用评估模型,加强信用管理团队建设,及时调整信用政策,保证资金安全。

3.3.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不适用

3.4.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及方式等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9月6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公开政策,分红标准及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制度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2012	—	1.60	—	43,875.55	87,262.71	90.28	—
2011	—	1.60	—	20,592	38,399.62	53.63	—
2010	—	1.60	—	41,184	76,322.56	55.18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3家,原因为:

(1) 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展集团以持有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288,822.07股,公司取得燃气集团100%股权,其子公司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和广州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同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购入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展实业”)所持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资产管理”)于2012年6月28日购入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发展实业所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购入发展实业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发展新城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4) 中电荔新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力企业集团”)的合营公司,根据《广州中电荔新能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上同意中电荔新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由电力企业集团为主,而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集团管理,可以纳入合并范围,中电荔新于2012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电力企业集团已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

(5) 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的全子公司的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6)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投资设立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广州燃气集团燃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购买了尹学锋持有广州富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90%股权。

4.4 上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不适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杨丹娜董事长委托任竹川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应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627,086.7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73,662.19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9,031,345,710.84元,并拟向全体股东拟按2012年度实现现金红利205,92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89,079,135.44元,公司拟按2012年12月31日末股本64.06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1.6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出现金红利438,755,488.96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3年度。

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关于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2013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为:主营业务收入17.0亿

元,发生总成本费用157亿元。

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3名关联董事回避规定

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同意向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增增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同意公司分别向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认购500,000,000.00元和3,370,340.34元。上述增资行为完成后,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增至252,000,000.00元,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522,969,657.16元增至900,000,000.00元。

提请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十、《关于同意公司申报设立财务公司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一)为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增强资金综合使用效率,为公司建设面向珠三角大型综合能源供应的发展战略提供财务支持和金融服务,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设立财务公司。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与上述申报设立财务公司相关的所有事宜。

十二、《关于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十三、《关于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and 委托贷款额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一)为更好地运用公司日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将根据资金沉淀情况,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基本情况如下:期限为一年以内,保本保收益(银行提供保本保证),预计收益率高于同期档银行存款利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2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

(二)为更好地运用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沉淀情况,相互之间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在2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委托贷款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公司属下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委托贷款风险可控。

十四、《关于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提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审工作。根据实际工作,公司于2012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有关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1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公司2013年度将与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发生销售煤炭、供热等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1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有限公司、广州隆热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并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预计2013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130万吨。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能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荔新公司)”向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州发展新城市热力有限公司(简称“新增热力公司”)发生供热等关联交易,2013年,中电荔新公司预计向新增热力公司供热量约300万GJ。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发电”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宇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26号

3.注册资本:26,620.6万元

4.主营业务:销售、生产电力,供热,电力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检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发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能投资”)是发展集团的关联方,“广州发电”是“广能投资”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发电”实质上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6.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发电“依法持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州市旺隆热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毛庆汉

2.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环保二路10号

3.注册资本:24,644.6万元

4.主营业务:销售、生产电力,供热,电力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检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污水处理经营相关产品。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发展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旺隆热公司是“广能投资”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旺隆热公司实质上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6.履约能力分析:旺隆热公司依法持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广州发展新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义宏

2.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群星村何屋社(沙岭)“深公路院合楼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主营业务:蒸汽、冷汽供应及销售;热力项目投资;热网维护、检修;热力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发展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能投资是发展集团属“全资子公司,新增热力公司是“广能投资”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增热力公司实质上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6.履约能力分析:新增热力公司依法持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煤炭购销关联交易按照同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供热关联交易价格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

四、交割对手及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开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预计今后将继续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煤炭、热电联供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董事会中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杨丹娜地及任竹川先生、陈辉先生均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审慎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价格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及披露信息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14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双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3票通过)。

与监事会一致认为:

1.2012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行政总裁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核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主要非独立董事组成的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范围、重点与审计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本年度审议通过第三次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内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4月28日证监许可[2012]589号文批准,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021,8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42元,共募集资金4,384,999,998.70元,其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1,854,237,300.00元,其余货币资金以人民币认购2,530,762,298.70元,扣除全部发行所需费用57,370,302.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已按计划推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5.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履行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3票通过)。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3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3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3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3票通过)

与监事会一致认为:

1.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有限公司、广州旺隆热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能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市热力有限公司发生供热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并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新城市热力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3.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15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4月28日证监许可[2012]5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683,021,8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42元,共募集资金4,384,999,998.70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投入2,530,762,298.70元,以其他形式投入(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1,854,237,7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378,302.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不含募集专户结存利息收入),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7445210182600004879,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27日存入该账户,金额为:2,482,102,298.70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18,302.18元,募集资金净额2,480,383,996.52元)。该笔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2)第4102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其子账户(或验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81,184,747.86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3,436,600.05元)以及收到的工程预付款180,607.84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0,705.43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232,895.51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屆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决议日)起2012年7月31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符。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实施主体公司燃气集团于2012年8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专户账号,各子账户账号分别为:7445210182600006448, 7445210182600006812, 744521018260000618, 7445210182600006694 和 744521018260000674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实投资”),其账号为:7445210182600006991,此外,为便于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实施主体——公司之孙公司广州发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投资”)的联营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气有限公司(燃气投资持股25%)进行后续增资,燃气投资的两位股东燃气集团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发能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投资”)还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验资专户,账号分别为:7445210182600008031和7445210182600008115,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通过分期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和验资专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1,184,747.86元,其中:833,214,612.87元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1,588,888,21.54元存储于燃气集团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专户账号:246,512,735.3元存储于原实投资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此外,还有用于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后续增资的49,899,002.34元存储于燃气集团开立的验资专户,92,669,575.78元存储于天然气投资开立的验资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城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4879	833,214,612.87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				
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448	158,888,21.54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812	0.00
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518	0.00
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741	0.00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994	0.00
7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991	246,512,735.33
验资专户(注)				
8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8031	49,899,002.34
9	广州发能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8115	92,669,575.78
	合计	—	—	1,381,184,747.86

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由于燃气集团和天然气投资对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进度尚未完成,故暂存在此验资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现已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市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0,705.43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向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投入募集资金45,800.00万元,向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8,400.00万元,自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项目实施主体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37,809.92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17,569.87万元,投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30,240.0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14号),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8月15日实施完毕。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燃气集团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燃气集团已于2013年2月1日将该笔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3-3号)。

(四)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收购燃气集团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实施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亦无对已转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广州发展募集

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广州发展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2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程序后认为:

“广州发展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反映了广州发展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

附表1:

广州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462.1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270,705.43	—	270,70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270,705.43
承诺投资项目(注2)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注3)	185,423.77	185,423.77	185,423.77	185,423.77	0	100%	—	25,519.74
承诺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注4)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注5)	73,200.00	73,200.00	0.00	0.00	-73,200.00	0.00%	2013年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注6)	45,800.00	45,800.00	10,651.37	10,651.37	-35,148.63	23.26%	2013年度	不适用